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韓明琦
 電話：(02)2351-5441 #604
 傳真電話：(02)2351-9702
 電子信箱：m3112@forest.gov.tw

80763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八〇五號九樓
 受文者：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同業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81601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協請加強宣導勿聘僱未經許可或身分不明之外國人從事工作案，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裝

訂

線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9日農輔字第1080200787號書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08年1月7日移署國字第1080011448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日前發生觀宏專案來臺觀光越南籍旅客集體脫團案，雖經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全力追捕，惟仍有百名脫團人員未到案。為利有關單位加強查處，請勿聘僱未經許可或身分不明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及協助呼籲脫團對象儘速到案。
- 三、檢附「禁止聘僱未經許可或身分不明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宣導單參考資料1份。
- 四、副本抄送本局各所屬機關，檢送「禁止聘僱未經許可或身分不明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宣導單1份，請配合向林農加強宣導勿聘僱未經許可或身分不明之外國人從事工作。

正本：中華林產事業協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同業公、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造林事業協會

副本：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林鐵及文資管理處、農林航空測量所、本局各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林務局
農業委員會

請周知會員。
何宏哲/17

108年1月17
台合收字第018號

禁止聘僱未經許可或身分不明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宣導單

法令宣導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及第 57 條第 1 項：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同法第 63 條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依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同法第 64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意圖營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4 款：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許可範圍不符的工作或居間介紹他人工作；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五、依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對於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六、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7 條及第 71 條，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查證身分，依法執行查證身分時，營業處所之負責人、管理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等，對於執行之查察登記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 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居間介紹他人工作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許可範圍不符的工作且意圖營利，依第 83 條第 2 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注意事項

- 一、對於在臺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應徵工作，雇主有查驗身分責任，除須確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亦應確認聘僱是否合法。
- 二、聘僱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應將其身分文件影印建檔造冊留存，並依法投保（勞保、健保），並據實申報薪資所得。
- 三、受聘外籍人士拒絕或推諉提供個人資料，在未確認身分前不得以職前試用或臨時工方式聘僱，以免因非法聘僱而受罰。
- 四、如有仲介稱可介紹合法外籍勞工，勿輕易相信，應先確認勞工身分，如對聘僱有疑義，可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勞政主管機關及移民署洽詢。